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

臨床實作抵免實習時數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 97 學年度入學實施
本辦法經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自 100 學年度入學實施

- 第一條 為落實聽語學程實習之要求及提高本所實習之專業性擬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需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一、 大學部本科系畢業，且曾經修習臨床實習課程者。
 - 二、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，且全職從事臨床工作二年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填妥相關表格，審核方式為：
- 一、 大學本科系畢業者，採用證明文件，由所辦辦理審核。
 - 二、 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者以筆試、口試及實際操作三種方式擇一為之，並由實習督導決定可抵免時數（督導人選由學生自本所督導名單中選擇），學生申請抵免項目之未完成時數，必須在同一實習督導指導下完成。
- 第四條 可抵免之時數以不得超過實習項目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為原則，各實習項目抵免時數依照時數審核表規定之。
- 第五條 實習抵免督導以不得在同一單位服務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或理由，需上呈報告書詳述原因，由所長核定後方能進行抵免。
-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，送交所務會議審議。並由所辦公室出具臨床抵免實習時數證明。